

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判定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对发展前景好、经营状况优、特色鲜明的个体工商户分为“名特优新”四类，采取定期开展选拔认定、建立数据库，进行重点培育的措施。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种类型。

一、基础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遴选。但在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推荐的基础上，允许针对特殊重点人群（如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适当放宽分类来源。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类入库：

（一）申报或推荐之日前一年内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二）申报或推荐之日前一年内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具体标准

（一）“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指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 个体工商户或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如拥有自主品牌、商标、专利权；

2. 在旗县区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

3. 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

4. 其他经属地镇街、社区，或行业协会、平台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知名”类的。

（二）“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指从事属于或与区域特色行业、重点产业范围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县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

2. 从事本县（市、区）范围内特色产业、农业品牌等行业，具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

3. 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有知名度；

4. 其他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特色”类的。

（三）“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指执着坚守、长期经营，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主攻某一特殊客户群体或产品线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 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传统老店的（成立时间悠久、诚信经营、产品服务独有特色、在周边有口皆碑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

2. 从事行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

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曾获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县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入选县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

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并从事关联行业的；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6. 其他经民宗、文化旅游部门基于民族宗教、文化品牌等领域的职能和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优质”类的。

（四）“新”即“新型”个体工商户。指行业分类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 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如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业态，以及从事其他小众、新兴业态的；

2. 从事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3.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新兴行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

4. 其他由工信、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推荐，并经审核通过“新型”类的。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入库。

三、认定方式

（一）自愿申报认定。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公布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引导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完成自主申报、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完成分类入库。

（二）政府部门推荐认定。充分发挥市、县两级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对极具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例如：具有鲜明区域特色和文化背景，取得社会大众普遍认可和广泛信誉的产品、技艺和服务的传承人，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发明专利持有人等，依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定意见入库。

在分类重点培育实施初期，各市、县（市、区）可更多通过部门推荐、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挖掘培养本地“名特优

新”个体工商户，为分类名录库打好基础。同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扩大典型事例宣传，增强分类培育措施的含金量和吸引力。

四、动态调整

认定部门应每年定期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符合分类入库基础标准进行确认。